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 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下属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下属公司已增持部分公司股票。

近一个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共计 227,9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

名称/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祖国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7 月 9 日	20,000	7.50
张建辉	--	2015 年 7 月 9 日	1,100	7.69
吴明	--	2015 年 7 月 15 日	1,000	10.47
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6 日	205,800	9.15
合计			227,900	--

注：张建辉为公司副总经理石东平先生亲属；吴明为公司监事杨青凤女士亲属；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宽先生控股公司。

2、本次增持后情况

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祖国	董事会秘书	90,000	0.03%
张建辉	--	21,100	0.007%
吴明	--	1,500	0.0005%
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5,800	0.07%
合计		318,400	0.11%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此次继续增持公司股票，首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也是为了表明公司积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态度。此次增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祖国先生、及吴明、张建辉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期间
祖国	自买入绵世股份股票之日起	2015年7月9日-2016年1月8日
张建辉	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	2015年7月9日-2016年1月8日
吴明	的绵世股份股票。	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

3、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